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欣樂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判決書遮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有關其與該案原告廖家毅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案判決書內容提及訴外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速達公司）、北二部中壢區中壢一營業所與該公司主管陳俊志等字樣，涉及第三人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，故請求隱匿其相關字樣等語。

二、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此規定，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，若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，例外為不公開。上開其他法律，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。

三、聲請人與廖家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其第一審訴訟已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裁判書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勞聲卷7-16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全卷卷宗審視，核上開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中，並無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涉及

01 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、業務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  
02 適當，而不公開審判，亦無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之情形。  
03 又聲請人所指統一速達公司、中壢一營業所及陳俊志等名  
04 稱，並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指有關病例、醫  
05 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系爭  
06 事件亦非依法對裁判書之公開設有限制之類型，依法院組織  
07 法第83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其名稱自應予以公開。聲請人求  
08 為遮隱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書記官 邱淑利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